

房屋稅新制介紹



115.7.16 房屋稅科 賴翊君

[各稅資訊](#)[機關介紹](#)[線上櫃臺](#)[便民服務](#)[資訊公開](#)[宣導園地](#)[專區服務](#)[發票開獎](#)

現在位置：[首頁](#) / [各稅資訊](#) / [房屋稅](#) / [房屋稅2.0專區](#)



房屋稅2.0專區

[相關法規](#)[懶人包](#)[常見問答](#)[新聞專區](#)[修法重點](#)[其他連結](#)

房屋稅 2.0 起跑囉! <<<

	全國單一自住	自住用	非自住用	住家用免徵
全國歸戶戶數	僅1戶	3戶以內		3戶以內
稅率	1%	1.2%	2%~4.8% (全數累進)	免徵
要件	-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 -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戶辦竣戶籍登記。 -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僅1戶。 -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下(新北市於每年2月末以前公告)。	-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。 -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戶辦竣戶籍登記。 -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		- 自然人持有。 - 房屋課稅現值11萬1千元以下(新北市)。

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
申報期間大變革

應於每年開徵40日(即3月22日)以前提出申報
逾期申報者，次期適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

房屋稅2.0新制

✓ 自住房屋

〈請於3/22以前申報〉

稅率1.2%

1.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
2.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

3.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→ 116年期為232.22萬

全國僅持有1戶供自住且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(新北市234.89萬)→稅率1%



戶籍遷出可能影響各類政府補助、優惠稅率等，請您審慎評估！

✓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 〈請檢附租賃契約於3/22以前申報〉

1.房屋供出租作住家使用

2.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

房屋稅2.0-出租房屋

✓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條件

1. 房屋供出租作住家使用
2. 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

請檢附租賃契約
於3/22以前申報

出租申報 達標稅率

全國歸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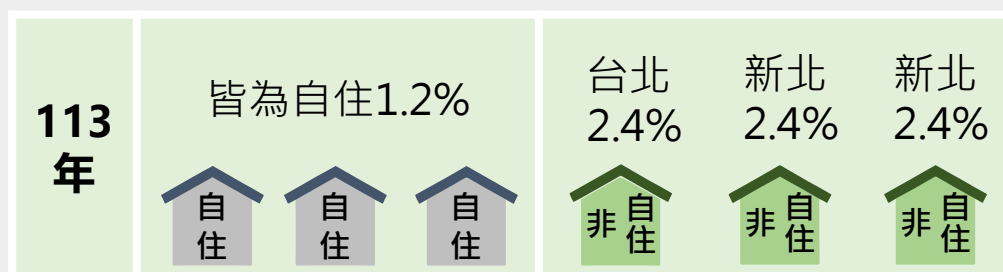
4戶以內	1.5%
5-6戶	2.0%
7戶以上	2.4%

114 年度本市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

- 自103年7月起按**新標準單價**核課之房屋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10%及公告土地現值之1.2%之合計數計算。
- 按**舊標準單價**核課之房屋：依房屋評定現值之24%或22%及公告土地現值之1.2%之合計數計算。
24%：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汐止區、樹林區
22%：其餘行政區

住家用房屋稅率說明舉例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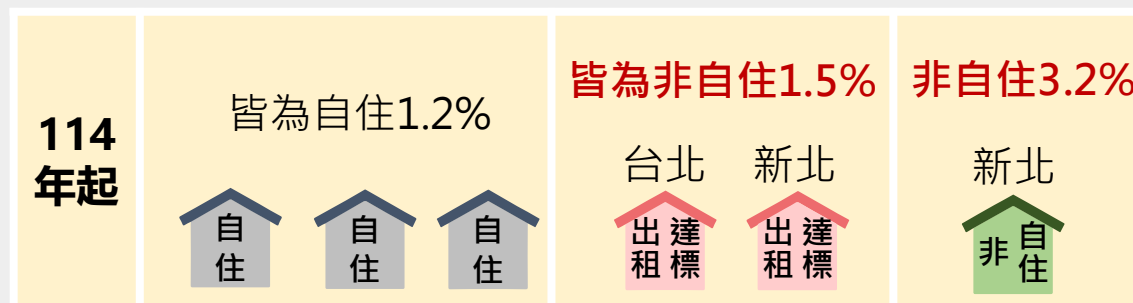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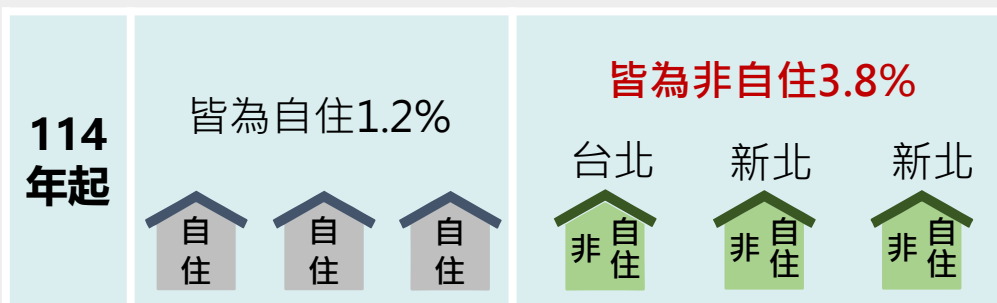
某甲在全國持有6戶房屋-3戶自住，3戶一般非自住



修法後稅率

如甲現將原2戶非自住房屋出租且申報達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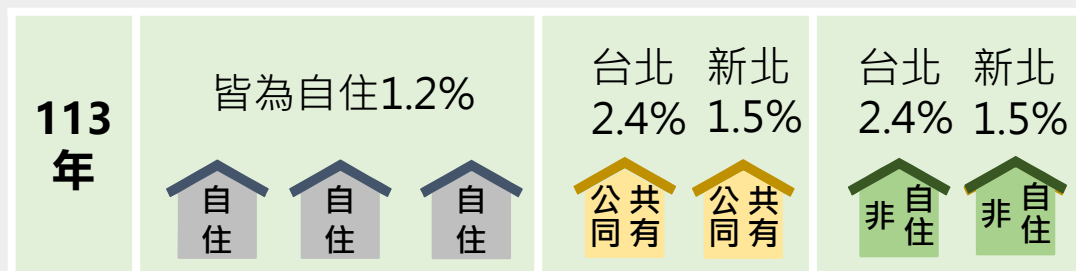
引導投入
租賃市場



住家用房屋稅率說明舉例2

某乙在全國持有7戶房屋-
3戶自住，2戶繼承公司共有，2戶一般非自住

繼承	態樣	自住	非自住
	單獨所有		差別稅率2.6%~4.8%
	持分共有	1.2% 或1%	差別稅率1.5%~2.4%
	公司共有		單一稅率1.5%



修法後稅率

如乙現將原2戶非自住房屋投入租賃專法之包租代管(租金未達標)

引導投入
包租代管
租賃市場

